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壢小字第1070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　王誌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梁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宣判日期延至民國114年9月30日中午12時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期日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定於民國114年9月29日中午12時宣判，惟該日為教師節補假，故有變更宣判期日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將本件宣判日期延至同年9月30日中午12時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